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公布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合併向星洲媒體股東及南洋報業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換取彼等各自之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股權之代價。

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此前均為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繼合併後，兩者均成為本公司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在馬來西亞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雙邊上市。

於合併前，星洲媒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會上(其中包括)星洲媒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延續授權，進行星洲媒體關連方交易。

於合併前，南洋報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五十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會上(其中包括)南洋報業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延續授權，進行南洋報業關連方交易。

於合併後，星洲媒體關連方交易及南洋報業關連方交易已(a)於馬來西亞成為馬來西亞上市規則第10.09段所界定之本公司經常關連方交易；及(b)於香港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及年度代價總額計算，部分經常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則第10.09段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經常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報章所用白報紙之供應、物業租賃、購買機票及廣告協議。

馬來西亞交易所已透過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函件，批准本公司延長其就經常關連方交易取得股東追認及授權之時間，由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現正編製符合馬來西亞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必需資料，並將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上述經常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全面公布。

根據本公司與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之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星洲媒體股東」及「南洋報業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換取彼等各自之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股權之代價(「合併」)。

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此前均為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繼合併後，兩者均成為本公司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在馬來西亞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雙邊上市。

於合併前，星洲媒體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規則(「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會上(其中包括)星洲媒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延續授權，進行多項星洲媒體經常關連方交易(「星洲媒體關連方交易」)，詳情見該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合併前，南洋報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五十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會上(其中包括)南洋報業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延續授權，進行南洋報業經常關連方交易(「南洋報業關連方交易」)，詳情見該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

於合併後，星洲媒體關連方交易及南洋報業關連方交易已(a)於馬來西亞成為馬來西亞上市規則第10.09段所界定之本公司經常關連方交易；及(b)於香港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及年度代價總額計算，部分經常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則第10.09段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經常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報章所用白報紙之供應、物業租賃、購買機票及廣告協議。

馬來西亞交易所已透過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函件，批准本公司延長其就經常關連方交易取得股東追認及授權之時間，由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現正編製符合馬來西亞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必需資料，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上述經常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全面公布。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拿督梁棋祥及沈賽芬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及丹斯里拿督劉衍明。